



最高法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4)》

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 本报记者 张昊

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4)》(以下简称《审判》),其中提及,2024年,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21.9万件。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审结环境公益诉讼一审案件4168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审案件246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1亿元,同比增长87.5%,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审判》以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守正创新,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等多个方面,介绍了2024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的成效。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违法行为,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审结污染环境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4900余件。

人民法院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推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审结非法采矿、供用电气热力合同、地矿等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6.04万件。与此同时,人民法院践行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水平,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审结盗伐林木、生态破坏、渔业等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26万件。

新发展阶段,最高法明确司法服务“双碳”工作原则和要求,推动形成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最高法组织召开涉碳排放权交易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四川法院设立全国首个“气候变化司法应对研究中心”,服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方面,人民法院审结破坏自然保护地、放射性污染、土地等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2.3万件,助力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系统司法保护,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扎实推进专业化建设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在守正创新中,扎实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审判》提及,截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424个,增设合肥环境资源法庭,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1.6万余人,1700余家法院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

最高法召开全国法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司法服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任务目标。各地法院结合辖区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区整体保护需要,不断优化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机制。

共抓大保护要形成合力。过去一年,人民法院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工作协同,联合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00余个。

此外,人民法院还持续深化重点区域流域司法协作,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及红树林保护、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增强综合保护、系统治理合力。

完善法律适用规则

《审判》介绍了2024年人民法院坚持规范引领,完善环境资源法律适用规则的相关情况。人民法院不断加强规则指引和业务调研指导,持续推进环境资源裁判规则体系建设,完善实体裁判规则和诉讼程序规则,同时重视典型案例的规则补充作用,提高编选案例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环境资源领域类型化案件裁判尺度统一。

最高法加强裁判规则供给,研究制订司

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研究起草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矿产资源纠纷等司法解释。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明确裁判规则,全年入库环境资源案例350余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引领作用,发布专题典型案例8批50个及10个10年环境资源审判有重大影响类案件。

最高法与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会签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意见,为审判提供政策指引。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和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积极为立法工作提供司法实践支持。

人民法院在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上下功夫,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资金跨域移交执行,碳汇认购、动物野化放归、人工鱼巢建设等修复执行方式,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还加强司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国际法规则制定和分享中国环境司法经验,推动完善国际环境法治,持续提升中国生态环境司法国际影响力。

新征程上,人民法院将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6月5日,浙江省岱山县公安局岱东派出所民警联合生态义警开展净滩行动。图为民警与志愿者清理海滩垃圾和海洋漂浮物。

本报通讯员 张志龙 姚旭阳 摄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2024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今年前四个月立侦相关案件近七千起

联动打击,推动“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斩断犯罪利益链,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持以打造“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加快催生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流域、重点区域警务协作机制,联防联控联控违法犯罪行为,共同护航高质量发展。

成都法院7年受理环资案件12177件

本报成都6月5日电 记者杨傲多 在第54个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系统总结梳理成都法院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经验和成效,紧扣“美丽中国我先行”主题,发布《成都法院立足生态司法保护职能服务保障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白皮书(2018—2025)》(以下简称《白皮书》)及成都法院服务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生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白皮书》全面展示2018年以来成都法院建立健全生态司法保护机制,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2177件,其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刑事案件519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政案件,处罚等行政案件7615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案件440件。依法审理涉侵害东方白鹳、雀巢、楠木等珍贵、濒危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288件,非法采矿犯罪142件;妥善审理无人机作业偏差引发农药致害侵权等新类型案件,传递“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加强恢复性司法实践,创新“专业化审判+社会化治理”模式,开展增殖放流50余万尾、补植复绿6600余株,认购碳汇合计434吨。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记者张维 在六五环境日到来之际,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2024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29.3微克/立方米,比2023年下降2.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2%,比2023年上升1.7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为0.9%,比2023年下降0.7个百分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PM_{2.5}平均浓度比2023年分别下降0.9%、0.9%和4.8%,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上升3.9个百分点、1.5个百分点和2.6个百分点。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共222个,比2023年

增加19个城市。

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4%,比2023年上升1.0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0.6%,比2023年下降0.1个百分点;210个重要湖库中,水质优良湖库数量占比为77.1%,比2023年上升2.5个百分点。重点流域水质进一步改善,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闽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持续为优,松花江流域水质首次由轻度污染改善为良好。长江干流连续5年、黄河干流连续3年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全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Ⅰ~Ⅳ类水质点位比例为77.9%,比2023年上升0.1个百分点。

管辖海域海水水质基本稳定。管辖海

域夏季符合一类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比达97.7%,比2023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83.7%;劣四类水质比例为8.6%,主要分布在辽东湾、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等近岸海域。283个海湾岸线中,162个海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超过85%,其中125个海湾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100%。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重点风险管控点重金属含量整体呈下降趋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优先监管地块实施污染管控率达到75%。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以上。

公安部公布加强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典型事例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记者张晨 今天是第54个世界环境日,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公布一批公安机关加强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典型事例。

上海崇明以生态警务护航生态岛建设。上海市崇明区公安机关在全区设立生态警长200余名,成立上海首家生态警务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瀛洲义警”群防群治,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牵头建设“崇启海融合警务工作站”,精准打击跨区域倾倒渣土、非法捕捞等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清查整治,水域执法等警务协作常态化。针对岛内野生动物栖息地

和候鸟迁徙通道,整合各方救助资源,探索建立野生動物保护联合巡逻执法机制,今年已救助动物,苍鹰等野生动物120余只。

江苏无锡打造“城市夜鹰”,守护美丽无锡。江苏省无锡市公安机关针对城市建设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固体废物不增增多带来的问题隐患,积极探索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犯罪“无锡模式”,搭建“城市夜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预警平台,对涉固体废物犯罪开展全维度研判分析,累计产出预警信息1300余条。同时,向行政部门通报违法信息170余条,助力推进固体废物前端治理。

浙江嘉兴倾情呵护蓝碧水净上。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主动融入长三角生态治理大格局,为守护绿水青山、创建“无废城市”积极贡献力量,助力该市连续获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优秀市,推动跨区域联动执法,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警务联盟,开展联合执法20余次,跨区域移送固体废物违法犯罪线索35条,推动公众参与多元共治,成立21个生态警务联动工作站,设立470余名生态警长,组建9支生态义警队伍,推动科技赋能依法治污,研发应用“智安净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预警平台,累计推送预警信息500余条。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今天是六五环境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坚持落实以可诉性引领精准性规范性工作要求。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发布的本批典型案例有何特点?具有什么典型意义?
答:本批发布的10个案例均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案例,主要特点和典型意义如下:

一是聚焦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强化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海洋、海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检察院针对非法挖掘海洋沙洲破坏海洋生态行为,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委托专业技术评估等手段开展调查,探索推动通过“劳务代偿+异地修复”方式执行判决,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系统保护。

二是突出“诉”的刚性监督作用,以可诉性引领精准性规范性。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农村人居环境保护,针对检察建议整改期届满后监管职责发生变更,原监管部门和现监管部门都拒绝履职的,对原监管部门提起诉讼确认违法,对现监管部门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履职,有效破解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不清、相互推诿等问题。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无证煤矿“煤矸石治理不到位导致的水污染问题,检察机关经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未果后,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切实整改。

三是注重生态环境系统保护,推动长效治理。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湿地内常年存在的违规建设光伏项目、围网养殖、违章搭建房屋,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积等综合环境问题,对经检察建议督促后仍不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全面履职整改并建章立制,实现系统治理目标,为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坚实屏障。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设施配备不到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推动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督促47家企业依法备案,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两家经整改仍不符合经营备案条件的主动关停、注销。

问:2024年以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都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指引下,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4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6.1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3万件),提起公益诉讼6700余件,约占全部领域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57%,有力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彰显了检察公益诉讼治理效能。

一是自觉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大局。最高检分别联合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举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和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持续深化检察监督和行政法协作,携手保护母亲河。最高检办结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四级检察机关共立案602件,促进全流域联动、多部门协同治理。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活动,沿黄检察机关聚焦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工业污染和矿山生态治理、防洪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共办理公益诉讼2719件,有力推动解决一批黄河保护治理难题。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4307件,有力整治一批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不合规、质量不达标、建后管护不到位,建设资金流失、“非农化”等问题。2025年3月,最高检部署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活动,服务保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是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最高检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推动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珠江流域水环境问题涉及范围广,差异大,行政监管部门多,层级不一。最高检直接以公益诉讼立案,流域检察机关已同步办理关联案件2200余件。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有效解决了一批船舶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河湖“四乱”、矿业污染、人为水土流失、生态流量监管不到位等领域重点问题,推动跨区域多部门形成治理合力,专案取得明显成效。最高检在此基础上,持续部署开展长江、黄河、珠江重要支流流域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服务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三是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协作格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意见》,形成更强环境保护法治合力。联合水利部召开“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依法保障国家水安全”新闻发布会,共同设立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发布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服务保障国家水安全典型案例,举办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培训班。持续推广“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发布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

问:下一步,检察机关将采取哪些举措,更好地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答:检察机关将牢牢把握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战略部署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以服务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检察制度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检察能力为重点,更加有效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

一是聚焦生态保护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办案力度。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工作部署,以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和长江、黄河、珠江重要支流流域水环境治理两个专项监督活动为重要抓手,围绕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等领域公益损害重点问题深入开展检察监督,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推进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打造检察公益诉讼流域治理标志性品牌。

二是坚持高质效办案理念,提升公益保护质效。持续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引领办案实践,将“可诉性”和“三个善于”要求在公益诉讼办案中具体化、实践化,统筹案件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进一步明确立案审查标准,规范调查取证程序,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确保该立则立,应查尽查,当诉则诉。

三是强化执法司法协作联动,汇聚生态保护合力。加强与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办案、执行修复等方面的协同合作。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探索建立重点案件联合督办、督察整改问题联合“回头看”等机制。

四是注重队伍素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化水平。加强岗位练兵和业务实训,联合水利部等开展同堂培训,持续提升办案人员专业化履职水平。

以可诉性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精准性规范性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起诉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南京浦口检察生态公益保护基地启用

本报南京6月5日电 记者丁国锋 今天上午,南京浦口检察生态公益保护基地在江苏省南京市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正式启用,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珍洋,南京市浦口区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刘玉冬等出席仪式。

浦口区拥有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滁河湿地等生态资源,是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节点。近年来,浦口检察机关通过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在长江岸线修

复、滁河流域跨区域司法协作、候鸟迁徙廊道保护等领域推动生态修复、法治教育、科研监测、公益诉讼调查等功能深度融合,并通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非法盗采野生植物,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不断得到深化,初步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从“事后追责”向“前端预防”、从“单打作战”向“多元共治”的跨越,推动形成了“惩治—修复—预防”的保护闭环。